金义新区管委会（金东区人民政府）

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流通管理

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二手车流通管理，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，保障二手车交易各方合法权益，促进二手车交易市场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《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意见。

**第一条** 本意见所称的二手车交易市场（以下简称市场）是指在我区依法设立，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市场名称登记，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的场所。

**第二条** 本意见所称的二手车经营主体（以下简称经营主体）是指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，从事二手车经销、拍卖、经纪、鉴定评估的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市场经营者及经营主体应当取得营业执照并按规定到商务部门备案，取得备案认可后方可开展二手车经营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应当依法经营，遵守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，自觉接受依法监督管理。

1. 二手车卖方应当拥有车辆的所有权或者处置权，应当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、修理、事故、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、交纳税费、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。

买方购买的车辆如因卖方隐瞒和欺诈不能办理转让登记，卖方应当无条件接受退车，并按规定退赔车款等费用。

1. 经营主体应当确认卖方的身份证明，车辆号牌、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、《机动车行驶证》，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、车辆保险单、交纳税费凭证等，应当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，确保不属于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禁止交易的车辆。

 经营主体销售、拍卖二手车时，应当按规定与买方签订统一监制的《二手车买卖合同》，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。

**第七条** 市场经营者应当为客户提供办理二手车鉴定评估、转让登记、保险、纳税、汽车金融等手续的条件，应当设立消费者维权服务机构，配备专人负责处理消费纠纷。

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二手车交易流程、收费项目及标准和监督电话等；严禁在标价之外收取或加价收取任何费用，严禁通过相互串通、价格同盟、合谋涨价等方式操纵收费标准。

**第八条**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循客观、真实、公正和公开原则，如实出具车辆鉴定评估报告，并对鉴定评估报告中车辆技术状况，包括是否属事故车辆等评估内容负法律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鼓励市场经营者建立统一的二手车线上交易平台，二手车登记、审核、鉴定、买卖等行为通过线上交易平台进行规范操作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依法登记在市场内的经营主体，符合统计部门限上商贸企业入统条件并入统的，按照季度销售额（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）的1%进行奖励，奖励金额次季度兑现。（市、区同类政策就高不重复）

**第十一条** 鼓励二手车交易市场做大做强，对市场年销售额（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）合计达10亿元（含）、15亿元（含）、20亿元及以上的，对市场经营者分别奖励100万元、150万元、200万元。

 **第十二条** 商务部门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市场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，开展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备案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登记，依法对市场经营者、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，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；公安部门负责对市场办理登记业务的指导、培训和监督管理，对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、为不符合标准车辆上牌的，严格责任追究；税务部门负责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服务业发票的监督管理，组织税收征管及监督检查工作；发改部门要依法制定交易市场服务、评估、咨询收费标准，严格监管和规范收费行为；其他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，由金义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